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7-3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2017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截止2017年5月8日，智度德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2,07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8%）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内容进行了审查，认为：智度德普持有公司

股份数量442,07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8%，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提案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